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鈞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鈞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1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2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07 罰金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05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  
08 臺幣（下同）1萬7,000元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又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  
12 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13 爰在此量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4 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益種  
15 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  
16 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回函表示沒有意見等情，  
17 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定其應執行  
18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余星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附表：受刑人張鈞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1萬元	併科罰金1萬元	併科罰金4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29日	110年1月21日至	110年1月11日至

		110年1月22日	110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224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654號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79號、第1948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3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2年4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3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2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3月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3121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057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712號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05號 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萬7仟元確定。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182號		